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蓬环决定字〔2018〕35号

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门市蓬江区晋益鞋材厂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36731121896

法定代表人：黄跃胜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联合猪斗围（土名）联合工业开发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7年12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在未取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污染物对外排放。

上述事实有我局2017年12月6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为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于2018年1月15日和2月2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。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拾万元（小写：10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（账号名称：“待报解预算收入—蓬江区财政局罚没”，账号：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注意：缴纳罚款具体事宜，请先行咨询我局，咨询电话：0750-3291707。代收银行咨询电话：0750-3500108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书定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

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谷自编 1 号楼五楼

联系人：钟小姐，电话：3291707



抄送：区法制局、环市街道办事处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